

政府采购项目

## 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QB2026-CS-034-001

星火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星火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QB2026-CS-034-001

项目名称：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

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 3 年内无重大设计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投标及履约记录；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5)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设计负责人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6)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振兴、支持绿色发展、支持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网上磋商确认流程：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3.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

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联系方式：029-38021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52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秀玲、安孜、宋培嘉

电话：029-88852300



星火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9号楼 电话：029-380217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12804室 联系人：刘秀玲、安孜、宋培嘉 电话：029-88852300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	项目名称	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内容	内容包括1#教学楼、2#宿舍楼、实验楼、后勤综合楼、地下车库等内容。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级示范学校有关硬件要求和设施标准进行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1052.6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4625.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427.36平方米，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预付款比例	/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合同包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0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12	供应商开标须知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注：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磋商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5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30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响应文件的材料。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7	响应电子文件	以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28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投保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29	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p> <p><b>（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b></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b>（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三)、特定资格条件:</b></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近3年内无重大设计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投标及履约记录;</p> <p>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p> <p>5)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 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b></p>
3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3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 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 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3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5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按照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1024 9081 9083</p>
36	履约验收	不要求提供
37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38	融资平台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p>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采购内容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内容。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一（财库〔2019〕27号）。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2.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施强制采购。

2.12.2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2.12.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12.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须承担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

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

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

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电子化文件的要求签署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磋商。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4 室

## 32.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设计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地点: \_\_\_\_\_

1.3 项目概况: \_\_\_\_\_

1.4 本合同内容: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工作, 并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设计的专家评审会, 并取得相关批复。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设计、施工国家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有关强制性规定、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阶段: \_\_\_\_\_

### 第五条 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限于下列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及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图纸	具体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采购人提供设计所需资料 10日内	
2	概算书		方案图确定后 10日内	
3	设计各阶段电子图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同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若国家政策性下调增值税，则对应税率及税额应随之下调。

7.2 最终合同价款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出具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编制的全部工作，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做任何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出具初步设计成果等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70%，项目整体完工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签约合同金额。

8.2 设计人应在付款前按照每次付费金额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且不排除乙方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各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9.1.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的任何时间，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返工，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达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全部已收

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2.6 设计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7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设计人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9 设计人承诺具备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约定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10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未使甲方取得初设批复，应按专家要求予以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并使甲方取得初设批复，交付周期不予顺延。拒不修改、逾期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1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拒收设计成果，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设计逾期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12 采购人认为设计人不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设计文件或设计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采购人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且设计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2.13 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工程主要设计人员，否则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次的违约金。

9.2.14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并在合同里面提供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其详细资料（详见附件 1），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采购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若设计人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认可。

9.2.15 设计人因违反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应补足。

9.2.16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由采购人享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9.2.17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实施该项目的设计工作。

9.2.18 设计人需负责协助甲方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并取得相关批复，具体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与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采购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为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_\_\_\_份，各方各持\_\_\_\_份，副本\_\_\_\_份，采购人持\_\_\_\_份，设计人持\_\_\_\_份。

12.4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各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2 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

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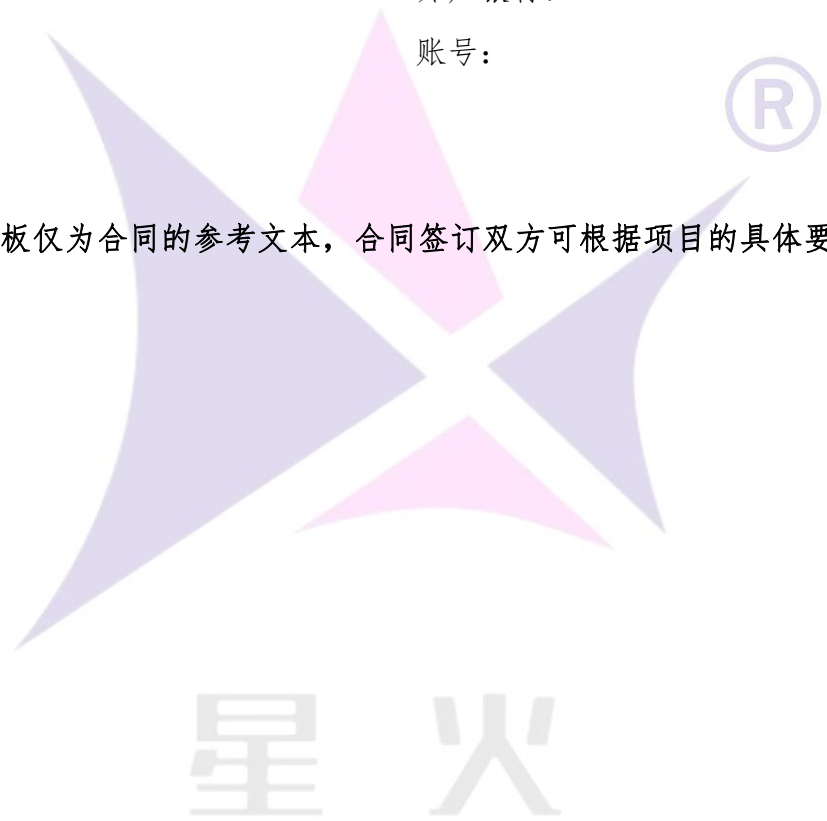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附件 1：拟派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1						
2						
3						
4						
5						
6						
7						



星火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教学楼、2#宿舍楼、实验楼、后勤综合楼、地下车库等内容。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级示范学校有关硬件要求和设施标准进行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1052.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4625.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6427.36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 11640.48 平方米，容积率 1.0，建筑密度 16.24%，绿地率 35%，总车位数 251 个，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563 个。

具体面积如下：

编号	楼栋	结构形式	层数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1	1#教学楼	框架	4F	-1F	14319.9	16427.36	30747.26
2	2#宿舍楼	框架	4F	/	10770.00		10770.00
3	实验楼	框架	4F	/	11761.56	/	11761.56
4	后勤综合楼	框架	3F	/	7773.87	/	7773.87
合计					44625.33	16427.36	61052.69

### 1.2 采购内容

(1) 本次服务采购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具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编制的全部工作，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2)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规程、规范等要求。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 1.3 服务成果及要求

- (1) 采购人提供设计所需资料 10 日内，设计人需提供方案图；
- (2) 方案图确定后 20 日内，设计人需提供概算书和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具体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3) 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同时需提供设计各阶段电子图 1 份；
- (4) 阶段工作开始标志：上阶段设计文件通过业主及建设主管单位的审查；
- (5) 阶段工作内容：设计人按采购人确定的方案设计，在本阶段进行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技术协调设计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初步设计图及主要材料规格表。根据本项目工程现场具体情况，进行设计与各专业初步设计技术协调工作，并编制与各专业相协调的设计文件；提供政府部门审批所需的设计文件和数据及其它设计资料及修改工作；
- (6) 本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文本及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目录、初步设计总说明、工程设计概算、评审报告及图纸，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 3、付款方式：设计人出具初步设计成果等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 70%，项目整体完工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签约合同金额。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详细评审：**见附件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政策性扣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五、补充部分

5.1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5.4.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同意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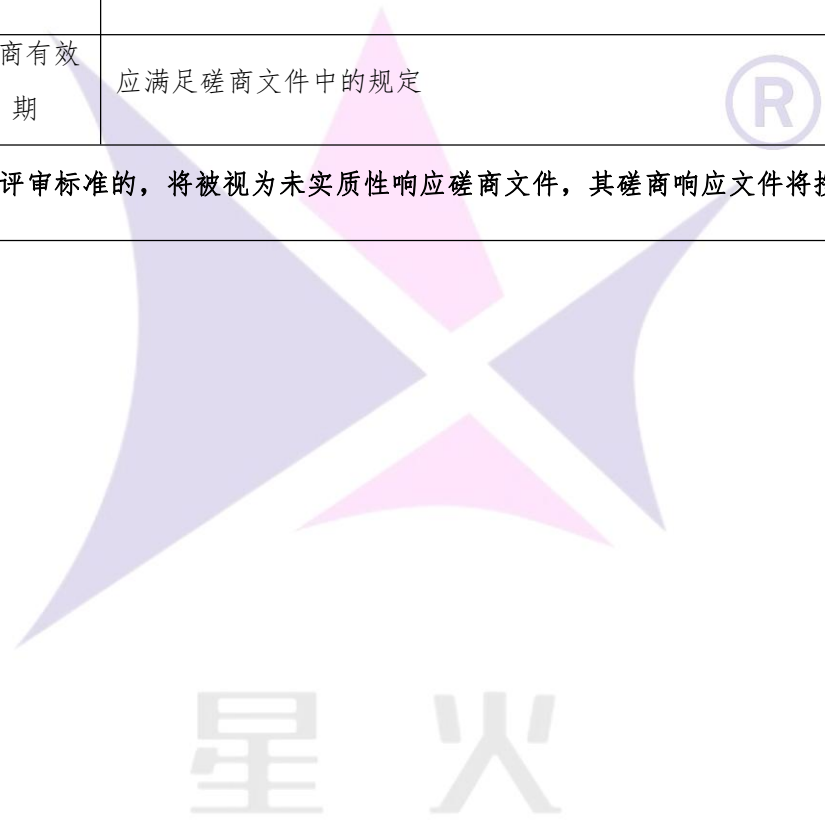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内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p>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特定资格条件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3年内无重大设计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投标及违约履约记录；</p> <p>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p> <p>5)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p>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且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盖章要求。</p>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报价符合采购要求，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p>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6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内容包括：①基本情况分析；②对项目背景的研判等。</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 ①基本情况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对项目背景的研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目标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目标，内容包括：①设计依据；②功能目标和安全目标；③经济目标和时效目标等。</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 ①设计依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功能目标和安全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经济目标和时效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不提供得 0 分。
	设计思路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可行的设计思路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定位和空间营造思路；②场地统筹和流线组织思路；③功能布局和安全把控思路等。</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            ①整体定位和空间营造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场地统筹和流线组织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功能布局和安全把控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创新设计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可行的创新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材料应用创新；②降噪通风采光创新等。</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            ①材料应用创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降噪通风采光创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用地边界、规划管控指标约束难点剖析；②建筑功能多元融合、空间协调设计难点等。</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p> <p>①用地边界、规划管控指标约束难点剖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建筑功能多元融合、空间协调设计难点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限额设计控制措施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限额设计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分级拆分造价指标，分摊到单体、分项工程；②多方案比选论证，择优选用高性价比设计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p> <p>①分级拆分造价指标，分摊到单体、分项工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多方案比选论证，择优选用高性价比设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设计质量措施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的设计质量方案，内容包括：①设计深度符合规范及项目报审落地要求；②技术参数取值合规，选型匹配项目实际工况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p> <p>①设计深度符合规范及项目报审落地要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技术参数取值合规，选型匹配项目实际工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设计进度措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施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的设计进度措施，内容包括：①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各节点交付时限；②统筹多专业协同作业，避免工序衔接延误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5分）</b></p> <p>①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各节点交付时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统筹多专业协同作业，避免工序衔接延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p> <p>不提供得0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①进度控制方面建议；②质量控制方面建议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5分）</b></p> <p>①进度控制方面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质量控制方面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p> <p>不提供得0分。</p>
服务承诺	5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进度和质量保障承诺；②响应时间承诺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5分）</b></p> <p>①进度和质量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响应时间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p>

			不提供得 0 分。
	拟派设计负责人	5 分	<p>1、拟派设计负责人职称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5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标准：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拟派设计负责人学历为大学本科（含）以上得 2.5 分，大学专科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标准：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毕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设计人员团队，内容包括：①组织架构；②各成员职责；③项目人员的相关经验、能力。</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清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专业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经验丰富，技术性高的人员。</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p> <p>①组织架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②各成员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项目人员的相关经验、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同类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个业绩计 2.5 分，最高 10 分。</p> <p>上述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p>
商务部分 3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解决售后问题时间；②服务质量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p> <p>①解决售后问题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服务质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内部培训服务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满足需求的内部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服务方案；②为采购人的服务流程等。</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                      ①培训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为采购人的服务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项目安全保密方案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密方案，内容包括：①资料和信息安全；②人员保密和保密制度等。</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                      ①资料和信息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人员保密和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增值服务	5 分	<p>提供项目相关增值服务内容，每提供一项计 2.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得 0 分。</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QB2026-CS-034-001

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星火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 第五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
- 第六部分、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星火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供应商参考。

##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总报价为：\_\_\_\_\_。服务期：\_\_\_\_\_。并对其所报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暂定面积	约 61052.69 m <sup>2</sup>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备注：

1. 因交易中心电子化系统中只能报一个价格，投标供应商在系统中只报磋商总报价，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本表填写。

2. 二次磋商报价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结束后，在获取采购文件的系统中报二次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首次)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序号	报价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					
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①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内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 3 年内无重大设计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投标及违约履约记录；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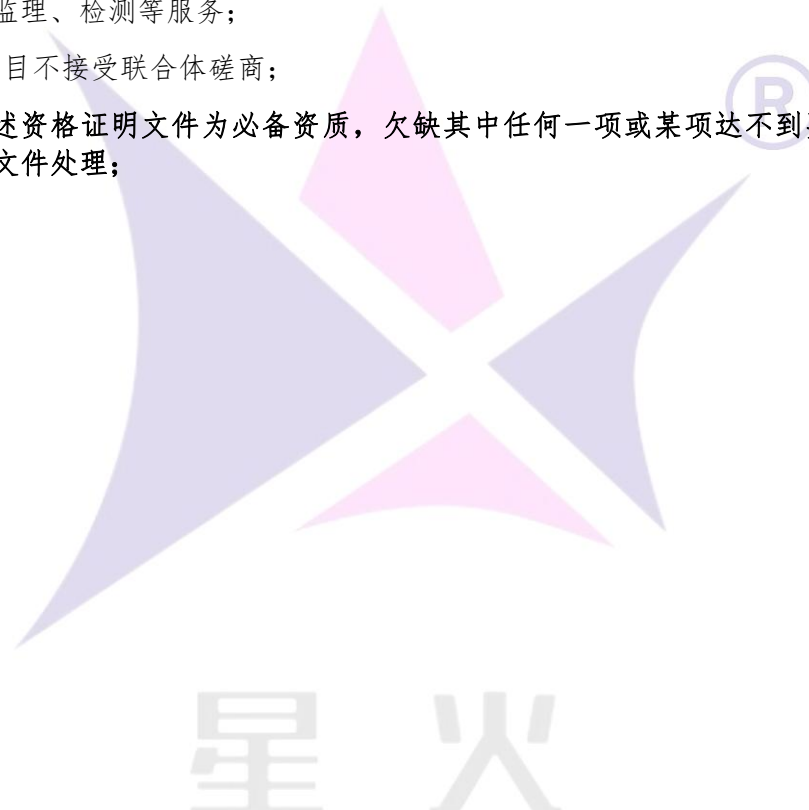
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5)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3年内无重大设计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投标及违约履约记录；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星火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开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六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 3 年内无重大设计质量事  
故、无违法违规投标及违约履约记录；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5)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1.4、没有（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星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为\_\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 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五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逐项对应编制。



(一)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星火



##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我在此郑重承诺：拒绝围标、串标行为，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